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聲字第77號

聲 請 人 群勤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淑琴

聲 請 人 何淑琴即國政企業行

共 同

代 理 人 曾劍虹律師

當事人間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民國一一〇年度訴字第二九一號返還動產事件一一〇年十一月三十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

聲請人就前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為確定證人吳佳珍到庭證述時之內容，爰聲請交付民國110 年11月30日言詞辯論期日開庭錄音光碟等語。

二、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持有第1 項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 條第1 項、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聲請人為前揭訴訟事件之當事人，並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係為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揆諸上揭規定，其聲請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惟依上開規定，聲請人就其取得之法庭錄音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併特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琬如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5 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07 書記官 陳儀庭